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47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瑞倉

被告 張芝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同此見解），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7日向原告借款兩筆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,000元、1,700,000元，並簽立台中商業銀行借據暨約定書，現尚積欠2,194,605元、1,622,09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業據提出借據暨約定書為證。

（二）依原告提出之上開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：「倘因本契約涉訟

01 者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
02 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
03 條第二項、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
04 用」（訴字卷第27、35頁）。是兩造就本件消費借貸所生
05 訴訟，已明確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6 院，且本件並非小額訴訟，依卷附資料，亦無證據顯示本
07 院轄區為消費關係發生地（依該約定書所載，簽約地點勾
08 選為「行內」，應是指臺中市；前揭卷第28、36頁），是
09 本件訴訟當由雙方合意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，原告
10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
11 之裁定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7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彭蜀方